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办〔2018〕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省财政厅于2017年6月印发了《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2017年修编版）（以下简称《规划纲要2017年修编版》）。《规划纲要2017年修编版》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有力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为继续抓好《规划纲要2017年修编版》的贯彻实施，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我省2017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进行了总结，制订了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作为省级推进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总结评估的依据，现予印发，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2017 年工作总结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民生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在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要工作。

1. 完善制度设计。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启动了对《规划纲要》的再次修编，并经省政府同意，于 2017 年 6 月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2017 年修编版）。本次修编明确了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出了《“十三五”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组织实施 104 项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了实施阶段及阶段目标，细化了阶段目标和实施措施，同时贯彻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的要求。

2. 加大投入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导向的财政投入及保障机制。

2017 年全省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类支出完成 105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4%，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省财政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合计 359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67.1%，加快缩小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

3. 开展试点总结。为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有效发挥典型示范效应，2012 年以来，省政府先后确定以惠州市等 7 各地市为试点市，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2017 年，在各试点市各自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省财政厅组织调研组，由厅领导带队赴各试点市进行验收总结，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召开座谈会、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地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对下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工作设想，形成试点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省委改革办。

4. 创新供给方式。坚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府主导的原则，探索基本公共服务多样化供给形式，形成公共服务事业供给主体多元化格局，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通过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省直管县改革等，为《规划纲要》实施提供财力和体制保障。

5. 开展绩效考评。落实《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

评办法》，2017年连续第五年组织对全省21个地市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突出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及其结果的综合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确保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推进。绩效考评结果显示，11个地市考评结果为优秀，10个为良好，公众满意度达到83.64%，比上年提高0.67个百分点，比实施第一年2011年提高了7.44个百分点，公众满意保持持续提高的趋势。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公共教育均等化方面。

（1）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工作。推进学前教育持续发展，制定实施《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指导各地落实《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及合理划分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努力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供给和优质资源供给，实施推进加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期有关工作。着力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出台《关于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十三五”普通高中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蓝图。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发展，制订《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下达建设维护资金2亿元，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建设发展。

(2)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完成《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省财政共安排1亿元支持广州、河源、湛江、韶关等4市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项目建设。建立完善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提高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支持18所院校开展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加快省级职业教育基地建设,5所高职院校首期工程均已取得可研批复。

(3) 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加大“创新强校工程”统筹力度,深入实施《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理工类学科、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建设,印发了《广东省推进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实施方案》,“双高”建设取得了突出成效。扎实推进转型试点工作,14所转型试点高校严格落实政校行企合作、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推动应用研究等措施;单独立项45门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项目,构建以工作过程系统化、典型工作任务等为基础的新型课程体系。

(4) 进一步加大“强师工程”统筹推进力度。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和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2017年全省近4万名校长教师参与交流,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月均工资水平比去年增长7%。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从教

师资队伍规模、结构、专业发展、制度保障等方面对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和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2017年新增68个珠江学者岗位和98名珠江学者人选,全年举办16场“珠江学者讲坛”。积极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到高校,研究制定《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 公共卫生均等化方面。

(1) 加快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召开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相继出台“健康广东2030”规划、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广东省深化医改“十三五”规划以及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重大政策文件,地方相关政策相继印发实施,全省健康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出台医疗卫生高地建设相关实施方案,启动新一轮高水平医院、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和精准医疗创新平台建设工作,公共卫生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

(2) 全力推进基层能力建设各项任务。成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出台《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2017—2019年统筹各级财政安排500亿元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以提升粤东西北地区医疗卫生水平为重点,推动基层能力实现根本性提升。截至2017年底,18大项目年度任务如期完成,47家卫生院升级建设全部开工,

提前实现年度目标；54家县办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顺利开工，4000个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491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部动工，即将全面完工。

（3）落实深化医改各项任务。全省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现地市全覆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财政投入、落实医保政策配套，公立医院收入结构逐步优化，取消了实施60多年的“以药补医”机制。建立了城市公立医院对口县级以下医院的帮扶体系，21个地市全部开展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试点实现地市全覆盖，县域内住院率平均达到8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地市全覆盖，全省全人群覆盖率超过4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3.36%。

（4）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四项制度，全省发放奖励扶助金23.58亿元，奖励扶助对象达156.66万人。成功举办以“健康家庭、幸福家庭”为主题“广东省家庭发展促进月”活动。家庭发展项目、关爱女孩活动等扎实推进。粤赣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实时对接，区域协作“一盘棋”工作水平持续提升。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由部分试点拓展到全面推开与示范区创新新阶段，2017年全省流动人口目标人群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0%。全省82个县（市、区）建成出生缺陷干预中心，约90万人获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 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方面。

(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推进 163 家公共博物馆免费开放”列入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截至年底已超额完成。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的通知》，全省共建成 13986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54.18%。省数字文化馆正式上线，数字文化服务、线上线下的活动陆续推出。选取 5 个地级市开展广东公共文化云试点建设，选取 4 个单位开展云平台特色应用项目建设。举办了一系列群众文化品牌项目，完成新一轮图书馆长、文化馆长、文化站长培训班轮训工作。

(2)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重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省新建 100 多个社区体育公园，全省近 3000 多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有 3600 多所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利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免费向社会开放学校运动场地。广泛开展群众活动赛事，篮球、龙舟赛、马拉松等常规赛事活动丰富多彩，创新赛事极具生命力，成功举办 10 站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加强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全省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近 25 万名，全省依托广场、社区、公园建立服务点达 9648 个，比上一年增长 8.2%，上岗人数达到 153059 人，平均每个上岗点服务人数达到 1.5 人。

4. 公共交通均等化方面。

（1）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的实施意见》，明确全省行政村“村村通班车”的工作目标、通达标准、主要任务、保障措施，指导各地扎实做好农村客运通达工作。召开全省推进农村客运工作现场会，交流推广先进经验，部署 2017-2018 年全省农村客运和“四好农村路”工作，推动全省农村客运“村村通”目标的全面实现。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完成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 988 公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57 公里、农村客运候车亭建设 544 个，实现新增通客车行政村 711 个，客运班车通达率达 92.1%。

（2）积极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完成全国交通一卡通广东省业务管理平台建设并正式上线运行。贯彻实施《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制定 2017 年广东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宣贯暨 2017 年广东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会议，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在我省互联互通。创新二维码及区块链技术在一卡通领域的应用，引导我省交通一卡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7 年底，我省交通一卡通已累计完成 14 个地市与全国互联互通的工作任务，完成 12979 台公交机具全国交通一卡通升级改造安装工作。

（3）继续推进城市公交发展。印发《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组织召开全省会议进行宣传贯彻，

对规划进行任务分解，抓好任务的落实。全面启动地市公共交通规划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基本完成《环珠江口湾区都市圈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并广泛征求相关地市意见，召开专题研讨会研究，进一步完善研究成果。指导佛山市编制第三批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方案，将佛山市纳入公交都市创建示范城市，指导佛山市加快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全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强化公交出行需求引导，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5. 公共安全均等化方面。

(1) 有效整合三大平台和法律服务资源。全面完成全省 138 个县（市、区，含功能区）和 1621 个乡镇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及 25793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建设；全面完成省、市、县（市、区，不含功能区）三级 148 个服务标识、功能区域划分、配套服务设施等方面统一规范的临街一层的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建设。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2017 年累计为群众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73 万余人次，电话接通率达 97.63%，群众满意度达 99.54%。12348 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开始运行并为全省群众提供在线法律服务。

(2) 继续推动五大公共法律服务向纵深发展。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地方实际服务需求、条件和水平，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行业服务、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服务进驻城乡村社，利用实体、电话、网络

三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省人民调解组织33750个，人民调解员181441名；2017年全省共调解矛盾纠纷361079件；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

（3）继续推进安全生产综合保障体系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各矿山救援基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均按期推进。推进“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业务综合平台。推进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建设，由省市共建。推进“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初步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基本思路和内容。推进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编制广东地方标准《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基本规范》及配套文件。

（4）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特点，把握节后复产、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召开等时间节点，结合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统一部署及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非煤矿山、职业健康、金属粉尘等专项治理。2017年，全省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584746个，同比上升40.76%；监督检查企业1576205次，同比上升59.94%；监督检查覆盖率为94.4%，复查率为169.5%。共处理事故隐患1934642项，其中一般事故隐患1934514项，重大事故隐患128

项，隐患整改率分别是 93.8%和 100%。

6. 生活保障均等化方面。

（1）完善制度机制。《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于 2017 年 7 月公布，确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为核心的“8+1”社会救助体系，全省 121 个县（市、区）中有 30 个已实现城乡统一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差距不断缩小。《2017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经省政府同意于 2017 年 4 月发布，确保低保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共有 169 万人，落实保障资金 76.97 亿元，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最低标准分别提高到 457 元/月、206 元/月。

（2）开辟机构供养新路径。全面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推广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区域统筹打包改革模式，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将机构床位升级为护理型床位，提升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同时，不断提高救助标准，2017 年全省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22.3 万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全省各地均已达标，落实保障资金 22.49 亿元。

（3）加强信息化建设。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启用，系统充分实现了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完成了与公安、人社、工商、残联和 15 家商

业银行的 11 类数据对接。通过与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数据共享，为救助对象认定提供依据，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申请人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作为申请材料，为每位救助申请人节约了约 2 周的办事时间。

（4）推动建立更广覆盖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实现制度和人群“两个全覆盖”。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扩面征缴稳中有升、基金运行平稳有序、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企业缴费成本有效降低、经办管理有序开展。开展县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改善基层经办服务条件，目前全省共有 48 个县、区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开展标准化建设。截至 2017 年底，五大险种累计参保 2.9 亿人次，基金征缴收入 4967 亿元、累计结余 13349 亿元，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超过 1 亿人，常住人口持卡率 95.3%，均居全国首位。

（5）加强助残服务。指导和督查各地完成 2017 年度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2000 户改造任务按时高质完成。举办全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高质培训班，全力推进数据核实、经费预算、动员培训、入户摸排等工作。完成 2016、2017 年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国家、省级项目的第三方评估督导。圆满举办 2017 年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

（6）落实补助政策。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2017

年调整养老金后全省企业职工平均养老金水平约达 2700 元/月，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差距缩小至 1.5: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20 元。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 87%和 76%，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二次报销”比例不低于 50%，有效发挥精准减负功能；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2016 年的 420 元提高至 450 元。失业保险金、工伤伤残津贴月人均水平达 1295 元和 3270 元，分别比 2016 年增长 0.7%和 5.5%。

7. 住房保障均等化方面。

（1）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各项工作。2017 年，全省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38367 套，占年度目标任务比例为 104.4%；全省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5728 户，占年度目标任务比例为 164.2%；全省基本建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5116 套，占年度目标任务比例为 143.4%全省 2013 年底和 2014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分别新增分配 50687 套和 14009 套，完成目标任务比例为 106.7%和 112.11%。

（2）加强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改造。组织各有关市认真核查上报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数并下达年度我省改造任务，截至 12 月底，全省已开工建设 79607 户，开工率为 100%；

竣工 60940 户，竣工率为 76.55%。对长期居住在唯一危房的农村 4 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提高住房改造补助标准。2017 年，省级以上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5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14 亿元）。

8. 就业保障均等化方面。

（1）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出台《广东省贯彻国务院〈“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完善全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实现各类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线上线下对接平台。截至 2017 年底，城镇新增就业 148.9 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1.9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7.26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 135.4%、123.9%和 172.6%；截至年底，全省共筹集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26.8 亿元，使用 25.57 亿元，享受政策 495 万人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2）推动提升技工教育服务效能。推进产业引领、百校协作、强师领航等八大计划，深入实施技工院校“百千万精准扶贫工程”，建立技校对口县区帮扶机制，65 所技工院校和 88 个县区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技工院校免学费政策全面落实。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技工院校共 162 所（招生学校 154 所），其中技师学院 34 所、高级技校 17 所；在校生 55.37 万人，约占全国 16.37%；

2017 年培养输送毕业生 14.65 万人，约占全国的 16.19%，就业率达 97.97%。毕业生在高端制造业领域的月薪起点最高达到 1.2 万元。

（3）抓好残疾人就业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残疾人服务网上办事，开展并推广省第二代残疾人证网上申办工作，开展残疾人大学生状况监测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有 750483 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其中已录入 750290 名残疾人就业状况信息，全省就业年龄段已就业人数为 277797 人。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培训后约 90%的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

9. 医疗保障均等化方面。

（1）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稳步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市启动试点。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整合药械采购监管职能。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积极推广深圳“罗湖经验”，探索适合医联体发展的支付方式，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拟定深化医保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等“1+N”制度文件。研究建立医保省级统筹制度，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试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率先将覆盖范围延伸至职工，率先建立阶梯式倾斜困难人员的保障机制，发挥大病保险精准减负功能。

（2）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衔接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医疗救助范围，全面开展二次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较好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各县（市、区）建立了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重点救助对象等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其政策范围内的自负部分直接通过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实行即时结算。本年度全省落实医疗救助保障资金 32.85 亿元，惠及 411 万困难群众。

10. 生态环境保障均等化方面。

（1）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合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组织开展大气和水专项督查，完成工业企业大气整治项目近 2000 个，淘汰黄标车 14.68 万余辆，2017 年全省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继续保持全面达标。全面实施河长制，深化重点流域整治，实施挂图作战，系统治水，建立倒逼机制，对不达标断面的责任城市实行预警通报和现场督办，71 个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1.7%，劣 V 类断面比例控制在 8.5%，全省 243 个黑臭水体已有 191 个完成整治，完成率为 78.6%。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推进 17 项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网络，完成 509 个国控监测点位监测任务，开展土

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土壤及农产品样品采集 2 万个。

（2）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农业污染整治，完成 800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71%。推动生态示范创建，全省建成 2 个国家级生态市，7 个国家级生态区，8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6 个国家级生态村。积极推进珠三角生态文明示范城市群建设。指导推动各地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征和农村保洁费收取工作，填补收运处理运营费用。全省共启动 53 个县（市、区）以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占全省任务数的 73.61%。

（3）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2017 年新确立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25 家，安排 7500 万元支持 13 个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项目。加强清洁生产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出台《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建设并启用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对纳税人销售自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通过税收政策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促进了我省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对我省废钢铁加工、废塑料料综合利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等 23 家已公告再生资源规范企业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切实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

（4）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扎实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森林进城围城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建设，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全省森林资源保持稳步健康增长势头。2017年，全省完成造林更新418万亩（含封山育林），完成森林碳汇工程95.2万亩（含封山育林）；完善提升生态景观林带509公里，新建生态景观林带184.7公里；对1986个村庄实施绿化美化，其中乡村绿化美化省级示范点275个；新建森林公园165处；新增各级湿地公园34个，湿地公园总数达到224个。印发实施《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及其《规划》的实施方案，2017年佛山、江门两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后，我省国家森林城市达到7个。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取得阶段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压力较大。我省人口规模大，是全国人口第一大省，2016年底常住人口已达到1.1亿，其中外省籍来粤务工人员超过2500万人，对提供以常住人口为基数的基本公共服务造成很大压力。据相关测算，仅要实现到2020年全省1300万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入户城镇，全省各级财政需一次性投入8320亿元（含基础设施投入），财政年均增支约1654亿元，财政支出压力较大。二是区域不均衡问题较突出。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粤东西

北地区财力薄弱，受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不平衡以及财政体制因素的影响，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配置不均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教育、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在城乡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短板”亟待补齐。从各领域看，十大类基本公共服务进展不均衡，薄弱环节突出，特别是公共文化体育、公共教育和生活保障3项基本公共服务仍待加强。从城乡发展来看，部分地市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如五保供养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指标等。

二、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公共教育均等化。

1. 推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积极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继续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积极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负责部门：省教育厅）

2. 推进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工作。深入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

作。推动职业教育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大力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启动广东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与专业建设。加快省级职业教育基地（清远）首期工程建设。（负责部门：省教育厅）

3. 加强高校内涵建设。紧密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工程，加大力度推进“双高”建设，提升粤东西北地区高校和行业特色高校整体水平；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推进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深入推进“新师范”、“新工科”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抓紧推进转型试点本科高校改革。（负责部门：省教育厅）

4. 深入推进“强师工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与基础教育争先进当标兵、“双高”建设、职业教育改革示范省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理想教育。进一步促进教师队伍资源均衡发展；加强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设；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职业教育技能型教师 and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教育骨干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负责部门：省教育厅）

（二）公共卫生均等化。

5. 扎实推进强基层、建高地建设。瞄准建设成为国家医学中

心和区域医疗中心目标，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大力推进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年底前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开工，47家卫生院基本完成主体基建工程，开工建设28家县级中医院、43家县人民医院，完成27家县级中医院的设备配置，继续推进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完成年度5080名全科医生、1360名产科儿科医师培养培训任务，确保项目建成后卫生人员同步到位。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负责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6. 加快推进深化医改五大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全省推进以医疗集团为主的医联体建设，推进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进医保管理体制和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医保省级统筹，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和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负责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7. 进一步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优化生育服务网上办事效能，加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关怀力度，认真落实计生奖扶“四项制度”，探索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生活护理补贴制度，持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县（市）妇幼保健院建设，进一步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全面启动

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试点。（负责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三）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

8.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大全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推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深入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抓好数字资源库建设和服务宣传推广。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建设，创新举办品牌惠民活动，优化公共文化队伍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完成26万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负责部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不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开放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举办大众化、常态化、兼具地域文化特色和旅游休闲功能的特色赛事活动。做好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工作，加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构建我省健康文化宣传大格局，大力推广普及体育健身文化知识。（负责部门：省体育局）

（四）公共交通均等化。

10.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对完成公路改造符合安全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做到同步通客车，实现全省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95%以上，

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公共出行需求。进一步做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发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负责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11. 积极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继续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尽快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在全省 21 个地市的全面互联互通。推动未实现全部终端改造的地市，完成剩余公交车载终端的改造以及更新车辆初装；完成第三批地市（佛山、茂名、阳江、中山、清远、梅州、汕头）系统和所有公交车辆终端改造；按公共服务均等化战略，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在县区及农村客运的覆盖；推动省内地铁（广州、佛山、深圳、东莞）启动全国交通一卡通终端改造。（负责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12. 全力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继续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的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广州、深圳做好公交都市验收以及佛山公交都市的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网络，加强出行需求引导，鼓励绿色低碳交通，进一步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负责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五）公共安全均等化。

13. 推进 12348 广东法网三大平台建设，基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全省城乡。建成 12348 广东法网省级实体平台，统

一全省实体平台外观标识和内务规范。升级改造 12348 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建成集网站、微博、微信、移动 APP 为一体的“12348 广东法网”网络平台。探索 12348 广东法网热线平台与全省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对接，和 110 报警服务台进行数据共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 12348 广东法网基础标准、服务规范、工作流程标准。（负责部门：省司法厅）

14. 推进五大公共法律服务，基本满足和实现公民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继续推动全民尊法学法用法守法，重点做好检查考核工作。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大力提高村居法律服务水平。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和保障机制，做好 2018 年省十大民生实事。加大法律援助惠民力度，争取将志愿者活动项目常态化。创新社区矫正管理方式和矫正模式，支持、引导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力争为县级社区矫正中心配备 5 名以上工作人员，力争每个司法所有 1 名以上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坚决杜绝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负责部门：省司法厅）

15. 继续推进安全生产综合保障体系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政务服务云平台等工程建设。（负责部门：省安全监管局）

16.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立足治大隐患、

防大事故，继续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负责部门：省安全监管局）

（六）生活保障均等化。

17. **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继续提高低保救助水平，4月底前出台2018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指导各地做好提标工作，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完善城乡低保制度，修订出台《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探索建立低保家庭综合指标评估体系。（负责部门：省民政厅）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升救助水平，督促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第二批试点，确保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1个县（市、区）作为改革试点。督促各地制定出台特困人员护理标准。（负责部门：省民政厅）

19. **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1890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2520元/年。同时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精准补贴、动态管理。（负责部门：省民政厅）

20. **持续推进社保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扩面征缴，加大力

度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深入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不断提高参保率和缴费率，研究建立省级统筹风险储备金制度。继续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130 元和 480 元。（负责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进一步加强助残服务。继续大力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比例。确保新建社区康园项目如期竣工验收，进一步提高我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哦。加快推进我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计划 2018 年安排资金 3500 万元补助 1 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负责部门：省残联）

（七）住房保障均等化。

22. 完成 2018 年棚改及政府投资公租房目标任务。认真做好 2018 年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督促各地尽快将新增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特别是指导、督促各地迅速详细摸清现状，建立棚改数据库，对不同类别、性质的棚户区制订差别化的改造政策，提前做好棚改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落实土地供应和资金支持政策。加快已开工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竣工率。（负责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培训，提高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管理人员业务

水平。有效落实后续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将 2017 年各地上报超出原定计划、财政未安排资金的 40407 户作为 2018 年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出台加强农房建设管理政策文件，全面完成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负责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就业保障均等化。

24. 保持就业局势稳中有升。推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广东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大力实施省内精准就业扶贫计划，做优做强“众创杯”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力争 2018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目标范围内。

（负责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推动技工教育创新发展。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进部省共建全国现代技工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技工院校与发达国家职业院校、世界 500 强企业的合作办学，建设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技师学院。（负责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构建劳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改革，健全省、市、县、镇四级风险隐患台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行政司法联动打击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畅通信访和投诉举报渠道，坚持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开展劳资纠纷专项治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负责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力度。继续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和集中就业政策的落实，抓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审核工作。继续办好“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残疾人公益赛，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促进残疾人就业。（负责部门：省残联）

（九）医疗保障均等化。

28. 继续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出台关于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数不少于1000个。加强医药采购监管工作，推动“三医联动”。按国家的统一部署，推动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推动实现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加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力度，继续提高待遇保障水平。（负责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启动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年底前所有公立医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加快推广远程医疗、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医疗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创新医疗服务，加快智慧医院建设。（负责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十）生态环境保障均等化。

30.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强化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成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综合治理。全面压实各级河长、湖长治水责任，实行一河一策，重点推进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枫江、小东江、深圳河、东莞河等流域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抓好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负责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31.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涉环保项目建设“邻避”问题试点工作，积极有效应对建设项目“邻避”问题。（负责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32.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重点推进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全覆盖。印发实施《广东省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引》和《广东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考核验收办法》。年底前基本完成省定贫困村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省定贫困村所辖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负责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进一步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全年新增省循环化改造

试点园区 15 家，加强对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跟踪管理。推动《广东省清洁生产条例》立法，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00 家。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布点建设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继续落实好国家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负责部门：省经济信息化委）

34. 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继续实施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二期建设，全省计划完成森林碳汇工程造林 96 万亩（含封山育林），继续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计划新建和完善提升生态景观林带 606 公里。全省计划绿化美化村庄 1643 个，其中完成 1000 个省定贫困村绿化美化。计划新建森林公园 23 个，计划新增湿地公园 19 个，确保自然保护区数量不减少、面积不减小、生态功能效益不降低。（负责部门：省林业厅）

（十一）工作措施。一是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稳定基本公共服务投入，逐步提高国有资本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增加对欠发达地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投入。合理划分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强化省级在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责及市、县级政府保障责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相关资金 23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1%；安排欠发达地区各类专项转移支付 1204.34 亿元。二是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探索实

现供给主体多元化，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供给新格局，进一步规范、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创新服务提供方式，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制定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明确各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基本标准、支出责任、主责单位等，并以列表形式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会同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等，分别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服务规范和流程等具体标准。

四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重点人群帮扶力度，对农村留守人员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逐步完善场所设施条件，充分利用布局调整后闲置资源开展托老、托幼等关爱服务。

五是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监督评估。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动本领域重点任务、保障工程和清单项目的有效落实；各级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保证本级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